

控告江泽民大潮兴起 呼唤良知

【明慧网】从2015年5月底到2015年底，明慧网已收到总数超过20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诉讼状副本，实名控告江泽民，要求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绳之以法。

诉江大潮迅速得到了世界许多国家、国际组织及各界人士的支持。例如，瑞士10名政要8月10日联名致信习近平，敦促习近平推动控告江泽民这一重大诉讼。他们表示，江泽民犯的反人类罪、酷刑罪等罪大恶极，必须被绳之以法。在亚洲发起的联署举报江泽民的活动，目前获得超过100万人签名；在中国大陆，已有数万民众签名声援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法律界称“诉江”大潮是国际人权史、中国人权史上绝无仅有的壮举。

法轮功学员诉江，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中国人的基本权利。这不是出于仇恨、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让真相彰显，让正义行于世间，让公检法人员能够解脱被动犯罪的困境，让做恶者下场成为后世永远的警示。

对江泽民的全球审判指日可待，天意谁也挡不住。在当今执政者老虎苍蝇一起打的反腐浪潮中，人们期待的“大老虎”，已经呼之欲出进入倒计时！

面对天意民心，大多数公检法及政府人员都是顺天意，迅速与江泽民邪恶集团做出切割，站在正义一边，为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支持和安全帮助。比如：有法院副院长说：“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法轮功学员庞有在陕西宜川县被法院判“免于刑事处罚”；六月二十五日，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王秀香非法开庭后无罪释放；还有许多大陆警察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工作便利保护法轮功学员。有警察讲：“我



图：2015年7月18日，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反迫害、声援“诉江”大游行，吸引众多民众观看。

从来都没迫害过法轮功，也接到过不明真相的人举报，队长告诉我们：“把警笛拉得大大的，到那地方绕三圈，就给我回来！”还有的说：“让我抓人，可没人规定我必须抓到啊。”……

此等正义之举，举不胜举。警察的职责本应是惩恶扬善。江泽民对法轮功实施的迫害政策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很明显是违法的。善恶有报是天理。2014年10月20日，中共建立了“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已为追究江泽民的罪恶做好了铺垫。

但是，也有少数610、公检法、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等，不懂法，又看不清方向，在长达16年的迫害惯性下，利用约谈、骚扰、抄家、绑架等形式干扰、阻挠诉江。这就是光明与黑暗的不同选择。

江泽民作为元凶就要被送上审判台了，谁还愿意替他16年对广大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血债背黑锅？◇

石家庄街头“诉江”展板引人注目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新年伊始，在河北、黑龙江、辽宁、山东等地，不少城镇乡村都出现了“诉江”展板，以图文的形式告知人们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的事实，以及海外各国民众对起诉江泽民的支持。展板引来过往行人的驻足阅读。人们围着一边看，一边议论着。（左图为石家庄街头的“诉江”展板）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 X 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

所以，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完全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修炼法轮功无罪。

因此，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拉马德里（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

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从 2015 年 5 月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诉江”大潮，至今已有二十万人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江泽民被推上天理、道德、法律的审判台，只是个时间问题了。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善恶报应的兑现都在一目了然中。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替罪羊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例如，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800 余名警察、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历史教训告诉今天：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罪责。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奉劝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简介：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简称“追查国际”，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成立，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总部设于美国波士顿，目前已在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和亚洲设有分部。

本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江泽民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据海外出版的《江泽民其人》和《九评共产党》披露：迫害前，江泽民早已了解法轮功利国利民的事实。1994年江泽民妻子王冶坪就跟人学过了法轮功。后来江泽民命令老婆不许再炼法轮功，说：“连我老婆都信李洪志了，谁还来信我这个总书记！”

1995年，江泽民开始兜售“三讲”，无论中共怎么卖力推广，全国从上到下没有几个当作什么著作去学，但是江泽民却到处都能看到《转法轮》这本书，也知道全国炼功的人数增长极快。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特意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对法轮功妒火中烧，并把报告推给罗干。罗干心领神会，以“法轮功有国外政治背景”为由，不断制造事端，嫁祸法轮功。

为达到迫害法轮功的目的，江泽民、罗干先是挑起“四·二五”事件，但法轮功学员以高度克制、处处为他人考虑的大善之心、大忍之行，消弭了罗干等人蓄意制造的潜在冲突。可江泽民仍与罗干勾结，于1999年7月20日开始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迫害之初，令江泽民没有想到的是，一般中国百姓对法轮功并无恶感，甚至包括中共高层都对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指令消极抵触。

江泽民感到对法轮功的迫害难以为继。于是，江、罗一伙策划了一场更为恶毒的阴谋，一方面嫁祸法轮功，可以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仇恨法轮功，以维持和加重迫害；另一方面，以此逼迫那些对迫害法轮功不积极的中共高层，使其就范，从而消除中共内部对迫害法轮功的不同声音。于是，“天安门自焚”发生了……

【大家谈】 跟谁“交差”？

【明慧网】有些人把江泽民下达的迫害法轮功的命令当成了差事，也不想合法还是违法？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看到了遭恶报的都是泯灭良知、仇视“真善忍”的人。这些人有的本来就是凶残的，有的是受了中共的谎言欺骗造成的。不论属于哪一种都是可悲的，因为法轮大法能把坏人变成好人，而好人不会遭天惩。

迫害法轮功并不是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但是中共却让人们误以为是工作。因为中共就象扩散的癌

细胞一样，触角无处不在的压制、毒害着人。

然而人毕竟是有思想的，虽然中共希望十几亿人都长着一个脑袋（统一思想），但是当法轮功学员把真相呈献给人们时，有分辨力的人选择了从善如流。

二十多万法轮功学员实名控告江泽民后，中国民众喜气洋洋，因为人们看到了中国的希望。但也有一些基层人员去骚扰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给他们讲了真相，他们也明白了“诉江”是对的，却依然



■ 江泽民集团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

然而，谎言终究是谎言，永远也成不了真相。很快，“天安门自焚”伪案就被揭穿了。

2001年2月4日，即“自焚”案发生不到两周，美国《华盛顿邮报》在头版头条发表记者菲利普·潘的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自焚的动机乃是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记者亲自到自焚身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而且调查得知：刘春玲不是开封本地人，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

对“央视自焚录像”中的种种破绽，美国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进行了详尽剖析，揭秘了这一惊天骗局，该片获得第51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所谓“天安门自焚”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确凿证据，在场的中共代表哑口无言。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迫害法轮功学员，说是为了“交差”。

完成本职工作好交差，这无可非议。关键是干这违法勾当后跟谁“交差”？是周永康吗？周永康为了跟江泽民“交差”已经进了监狱；是江泽民吗？现在告的就是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那些贪官们都已成了国际罪犯，还在向他们“交差”的人，不是把自己跟罪犯绑一块儿了吗？能有好结果吗？

善恶有报的天理谁也改不了。在此提个醒。◇



大陆民众对“诉江”的态度：江泽民早该被判死刑了！

自从掀起诉江大潮后，法轮功学员出去发资料讲真相民众非常接受。现摘录几个现场片段：

“早该起诉他了！”

法轮功学员把真相资料递给一位老者，告诉他江泽民被起诉了。老者立刻说：“早该起诉他了！”

江泽民罪该万死

路旁坐着一位大叔，法轮功学员给他送小册子，告诉他现在江泽民被起诉了，了解真相保平安。大叔接过资料说：“江泽民太坏了！罪该万死！”一边用手弹着资料封面上江泽民的头像，一边不断重复：“罪该万死！罪该万死！”

民众向法轮功学员竖起大拇指

路边停着一辆私家车，司机坐在车里，法轮功学员走过去，递给司机两本真相小册子，说：“看看吧，现在全球起诉江泽民，了解一下国际新闻！”男子一听，乐了，边接小册子边说：“起诉江泽民？”

法轮功吧？”学员回答：“是法轮功！”他立刻朝法轮功学员竖起了大拇指。

“江泽民早该被判死刑了！”

一次，一位法轮功学员拿了法轮功真相资料去派发。路遇几个人在聊天，他把资料送过去，并说：“现在全世界已有十几万人控告江泽民。看着吧，世纪大审判快开始了！”

那几个人接了资料，大声说：“江泽民罪大恶极，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早该被判死刑了！”

法轮功学员一路走一路发资料，两百本资料一会儿就发完了。

“你们替老百姓做了件大好事”

今天一个朋友来我处修电脑。他经常翻墙上网，很了解法轮功真相。他在省城科学研究院工作，经常要下到地方搞调查研究，所以对现今社会和中共官场这些腐败的事情很了解。

我告诉他：“现在我们全球法轮功学员正在控告江泽民，而且都是实名控告。我的控告状已经邮寄到北京最高检。”他很兴奋，感慨地说：“你们替老百姓做了件大好事！不过只控告他一个人还远远不够，要把这个集团的人都抓起来，就象当年抓纳粹战犯一样，一个都不能放过。哪怕逃到天涯海角也要把他们抓回来。”

临走时，他笑着说：“等到抓江泽民那天，我要放鞭炮，从我家六楼一直放到一楼！”◇



“我们基本不再管法轮功的事了”

【明慧网】目前，全国各地很多警察越来越明白法轮功真相，对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发资料不再迫害。下面就是最近北方某地发生的小故事：

不久前，法轮功学员宇明，到派出所找当警察的大学同学，劝他“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并劝他以后不要再抓捕法轮功学员了。该警察痛快地做了“三退”，并说：“我们基本上不再管法轮功的事了。”

今年8月底，法轮功学员张女士在集市上发真相资料，被三名保安劫持到派出所。到了派出所，张女士不下车，怀里还抱着一大包没有发完的真相资料。保安向派出所警察报功，没想到警察说：“你们抓她来干啥？赶快把她放了。”保安说：“她还有一大包资料。”警察说：“我们这里还有很多，我们不要。”于是张女士抱着资料下了车，然后打出租车又回到集市上，继续发真相资料。◇



警察报信 邻居智慧支走 610 恶警

【明慧网】今年春末的一天上午，一警察急匆匆来到某私企，找到正在上班的大中，对大中讲：“快快回家告诉你爸，610的人带着警察开车抓人来了！你爸名字在黑名单中。”大中听后急忙骑摩托车赶到家，对父亲说：“爸，你赶快出门躲一躲，610抓人来了！”说完，大中骑车走了。

大中前脚刚走，610的人和警察就闯到家门口来了，拼命敲门。老中（大中的父亲）刚要背着包出门，听见敲门声，就将背包往沙发上一放，自己静坐椅上。

敲门声响了好一阵，突然不响了，只听一人讲：“我早上还看到这老头儿来着，难道他又出门啦？上次抓他，他也事先跑了！”接着又是

如雷似的敲门。

邻居门开了，问道：“你们找谁呀？”答：“找这家炼功的老头儿！”邻居慢条斯理地说：“这家老先生一早出门去了，嗯，听说他到外地串门去了，兴许他现在正坐在火车上呢。”

来人听邻居这么一说，恶狠狠地甩了一句话“又便宜这臭老头了”，悻悻地走了。

不一会儿，老中开开家门，向邻居道了谢。

当知道大中的父亲脱险后，报信的警察高兴地对大中说：“我想为炼法轮功的人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实际是将功赎罪！现在你爸他们起诉大汉奸江泽民，我举双手支持！”

（文/惠兰）◇